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一綜合教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擬自116學年度起,取消設立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請假卡。(學務處)

提案三、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人事室)

以上提案均依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

陸、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今年新加入本校行政團隊-人事室羅主任及各科新進教師、代理教師等,歡迎各位加入東水大家庭,一起為學校的未來努力。

其餘報告事項,請參閱學校網站書面資料。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略。(請參閱學校網站書面資料)

捌、主席結語:

- 一、學務處有與我在討論本學年度運動會是否提早至12月份辦理?因為我們的校慶是4 月份,這幾年因氣候因素,天氣越來越熱,如果在4月份辦理運動會,學生在從事 運動項目恐會發生中暑或熱衰竭等問題,所以研擬提早至12月辦理,相關細節等體 育組及學務處規劃確定後會再與大家說明。
- 二、提醒各位同仁有空可以看一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了解一下這些法條,有些攸關教師自身權益。藉此校務會議上再次做提醒,教師於課堂上避免與學生發生正面衝突,上課如遇學生有狀況時可尋求學務處或教官室的協助。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教務處)(P. 3-4)

説明: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前於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人事室)(P.5-11)

說明:

- 一、依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來函意旨,考量不同法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有所不同,又受僱者 30人以上之學校具一定規模,爰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本校應 依該函示,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件,不宜 委託學校性平會,故修正本要點原規定由性平會處理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規定, 改另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11時50分。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事曆114887710 1884 4822

| | 222 | 展宝名稱 | | | | | | | | | |
|-----|-----------------------|--|--|-----------|---|--|--|--|--|--|--|
| 週次 | E 303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實習成 | 相寻宝 | 面書作 | | | | |
| 開學前 | 08月30日 之前 | ●08/29(こ)-08/22(こ)-前日 補強性教學 ●08/27(こ)-工年 東 (政教 日 109:00幹 進数 何度 北寺 1 109:00幹 進数 何度 北寺 1 ●08/29(ス) 69 4日 古 1 ●08/29(ス) 69 4日 古 1 の90:00-12:00全 校成 東 工 急救 の除 273:20-14(1の時末 土 電 数 元 次 収 明 市 立 273:20-14(1 の 日 1 の 1 の 1 の 1 の 1 の 1 の 1 の 1 の 1 | ●08/27(王)二、三年級巡校日 ●08/28(四) 新生始業務等 ●08/29(五) 99: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PR+AED急校訓練 | 一年級教室集椅整理 | 開始至09/12(五)截止 | ●單值一來放定向輔導 整理点本解解表集 科等認識名集 研第二年級特数新生名單、新生轉樹名 等 1985/29(2) 均轉社負担提問會、全投較 時輔導整特較明智(輔幹:郭ぞ安、講題; 持珠常素學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 | ●納定圖書館利用 教育班級(利用 班會 課) | | | | |
| 1 | 08月31日 至 09月06日 | ●第1次教學研究會(教科書選書作業) | ●09/01(一)開學日 ●09/03(三)與會:及善校園一學!聽! 看一起「朔」出「和」館的友善校 園! ●09/03(三)第七節幹部訓練 ●班線教室表化淨化比賽開始 (09/01-09/30) ●教師厳悉敬柳卡片(09/01-09/14) | | ●本科技藝校業選手始訓 ●08/28(二)-08/28(二)-114年度全國第3 稀技術士檢定較均報名 | ●09/03(三)學生性平豐中訴要點宣導 ●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轉衝資料接收完成 | ●閱讀心得比賽問始報名 ◆全國小翰文比賽開始報名 ●圖書館志工開始報幕申請 ●填報的3月份報表 ■【家長會】楊拉提供1-3位班級家長代 表名單報團報署 | | | | |
| 2 | 09月07日 重 09月13日 | ●09/04(四)-09/11(四)大學人學寺試英語聽 力測驗第一次专試校內報名 ●09/13(六)-09/14(日)厚東縣語文競賽 | ●09/09(二)新生健康檢查 ●09/10(三)第一次事務會報 ●09/10(三)選号。古處室學期業務室 學及社團選擇說明 ●09/10(三)-09/18(四)學生上網選擇 社團 | ●電梯檢測 | ●李科技報故事選手培訓 ●09/09(二)第一次全國學生技藝故事模 級考 ●09/12(五)全國學生技藝故事決事報名 載止 | | ●團書報志工訓練 ●團書報利用教育開始 ●完成新生中學生網站註冊 | | | | |
| 3 | 09月14日 至 09月20日 | ● 09/13(六)-09/14(日)羅東縣婦文競賽 | ●09/17(三)週會:實習處載安定單/防 見能明 ●09/19(五)09:21國家防災日地震避 動格護演練 | | ●各科技散效賽選子培訓 ●09/17(三)實訊安全實地稽核訪視 | ●前學期身心障礙暴案生轉衡資料網路填 寫轉送 | ●辦理閱讀○得比賽、小論文寫作研習 | | | | |
| 4 | 09月21日 重 09月27日 | | ●09/23(二)三年級學生拍攝專業照及 接件照 幣定) ●09/24(三)通會:學生費滋講座 | | ●各科技藝數賽選子培訓 ●109/23(二)第二次全國學生技藝數賽模 擬考 ●109/23(二)-109/25(四)第3梯即測即評及 發發檢定報名 | ●申請持載主專業服務課程 ●114-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 | | | |
| 5 | 09月28日 <u>₹</u> . | ●09/28(一)教师節補限 ●10/02(四)-10/03(五)三年級第1次全國俱級 考 | ●10/01(三)应級数室美化净化整報比賽評分 ●10/01(三)通會:環境教育 | ●高壓電保養 |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09/30(二)販安會議 | ●10/01(三)親職辦座鑒艇師座談 ●3 開114舉年度輔導工作委員鑒家庭教育推動小紅會議 | ●填報09月份報表 ●【家長會】召開家長代表會議 ●【家長會】選舉新任家長會長、委員 | | | | |
| | 10月04日 | ●10/06(一)中秋節或假 ●10/10(五)國產日救假 | ●10/08(三)通會;學生跡結核講座 ●10/08(三)教師研習~愛滋講座 | ●電梯檢測 | ●各科技藝統寮選子培訓彙整 ●10/07(二)第三次全國學生技藝競賽模 擬考 | ●規劃大考中心興趣測驗(一年級新生) | ●10/10(五)12:00開讀心得寫作比賽提 稱截止 | | | | |
| 6 | 10月11日 | | | | | | | | |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事曆11488,770 128+88.20

| - | 0.50 | 咸宝名稱 | | | | | | | | |
|----|------------------------------------|--|---|--------|--|---|---------------------------------------|--|--|--|
| 週火 | 日期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實習成 | 相等宝 | 園書作 | | | |
| 7 | 10月12日 至 10月18日 | ●10/14(二)-10/15(三)第1 法定期考查 ●第2次報學研究會 ●10/18(六) 大學人學考試英語聽力測驗第一 次考試 | ●10/15(三)第二次等終會報 ●10/15(三)通會:充電時間·複習功課 ●10/18(六)-10/23(四)114全國運動 會(套林縣) | ●飲水機檢測 | ●各科技藝競賽選子培訓 | ●第1次定期考查 | ●小論文比賽10/15(三)中午12時投稿4 ± | | | |
| 8 | 10月19日 <u>≨</u> 10月25日 | ●10/20(一)-10/31(五)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報 多 ●10/21(二)第1次定期考查点續輸入截止 ●10/24(五)克復節補假 | ●10/21(二)流感疫苗施打 ●10/22(三)社團1(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12:40) | | ●各科技藝效賽選子培訓 ●10/20(一)-10/24(五)實習作業抽壺 ●10/21(二)第四次全國學生技藝效賽模 校考 | ●規劃特殊生 個別構裁数學課程 ●執行大考申心興趣測驗 (一年級新生) ●新生表線上系統完成 ●10/21(二)輔結中心難點結詢(第二次暫 定) | ●【家長會】新任家長會長交接就職典 禮及順贈委員、顧問、榮譽會長證書 | | | |
| 9 | 10月26日 <u>₹</u> 11月01日 | 10/20(一)-10/31(五) 挙科能力測敏校内報 ●10/27(一)-11/05(三)大學人學寺収英格聽 力測極第二次考試校内報名 ●10/29(三)奉半學分別董小學宣等講座 | ●10/29(三)通會:教務處學年舉分制 變升學宣導講座 ●10/30(四)-10/31(五)第一次週記抽 並 ●10/27(一)-10/31(五)與際辦球賽 | ●高壓電保養 | ●各科技藝效業選子培訓 ●10/28(二)第五次全國學生技藝效業模 報考 | ◆排珠生個別補款數學課程執行◆規劃三年級職業興趣九大職能星測輸相關活動 | | | | |
| 10 | 11 Я 02 п <u>Ф</u> 11 Я 08 п | ●10/27(一)-11/05(三)大學人學寺談英格稳 力測檢第二支考試校内報名 | ●11/05(三)社團2 (社團幹部训練12:40) ●11/07(五)-11/09(日)114年屏東縣 運營公被聯合運動會 | | ●11/04(二)-11/08(四)全國海事水產競學主接最級家(國立蘇港海事) ●11/08(四)資安輔等團結均輔等 | ●辦理高關懷穩定就學學生輔導課報 I | ●填報10月 份報表 | | | |
| 11 | 11月09日 <u>₹</u> 11月15日 | ●11/10(一)-11/11(二)三年級第2次全關棋級 考 | ●11/12(三)選會: 期中大掃除 | ●電路檢測 | ●工業額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1/11(二)-11/13(四)全國家事類學生 技養競賽(中提家商) ●11/11(二)第3條即測即坪及發揮檢定學 科測試 | ●執行特敦生専團服務課程 ●11/11(二)輔結中つ無點結构(第三次) ●11/12(三)臺鬱症的認識鑒自我傷害預 防種子培訓課程 | | | | |
| 12 | 11月16日 重 11月22日 | ●11/17(一)-11/19(三)第1次作業抽壺 | ●11/19(三)社團3 | ●飲水機檢測 | ●工業類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 | | | | |
| 13 | 11月23日 至 11月29日 | ●11/24(一)-11/26(三)第2次定期考查 ●11/24(一)-12/05(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 驗校內報名 | ☆11/26(三)選會:充電時間~複習功課 ●11/28(三)第三次等師會報 | | ●工業類技藝稅業選手培訓 | ●第2次定期考查 | | | | |
| 14 | 11月30日 至 12月06日 | ●11/24(一)-12/05(五)四枝二専統一八學湖 檢校内報名 ●12/03(三)第2次定期考重成積輸入截止 | ●12/03(三)社園4 | ●高壓電保養 | ●12/04(ロ)國中職業試探-東港高中 9:00-12:00 | ●規劃穩定就學高關懷彈性多元課程 | ●填報11月份報表 | | | |
| 15 | 12月07日 至 12月13日 | ●12/08(一)-12/12(五) 受理練料中 簿 (預定 日期: 以帯校網頁公告為主) ●12/13(六) 大挙人挙考試英婚聽方測檢第二 大考試 | ●12/10(三)社團5 | ●電梯檢測 | ●12/09(ニ)-12/12(五)エ常類科技藝度 寮(岡山農工) | ●執行三年級職業興趣九大職能呈測驗相 開活動(11111人力銀行) ●12/09(二)輔結中心取點結构(第四次) ●12/19(三)性別平等教育種子學生培訓 課程 | | | | |
| 16 | 12月14日 至 12月20日 | | ●12/15(一)-12/19(五)被河顶賽 ●12/17(三)通會:輔導室講座 ●12/17(三)-12/19(五)三年級校外報 學(暫定) | ●飲水機檢測 | ●12/16(二)概安會議 | ●12/17(三)通會:職涯憂鬱與自殺防治宣 導 | | |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事曆1148月270 1884 1848

| 週次 | 5.2 | 咸宝店供 | | | | | | | | | |
|----|-----------------------|---|---|--------|--|--|------------------|--|--|--|--|
| 退火 | 日期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實習成 | 輔導定 | 園書館 | | | | |
| 17 | 12月21日 至 | ●12/23(二)-12/24(三)三年級第3次全國模擬 青 ●12/24(三)校内協久教寮(使用第一、二综合 教室) ●12/25(m) 行意紀念日放假 | ●12/24(三)運動會預賽(暫定) | | | ●辦理高關懷穩定就學學生輔導課程Ⅱ | | | | | |
| 18 | | ●12/29(一)-12/31(三)東2次作業抽查 ●01/01(四)元旦放復 | ●12/31(三)全校運動會(暫定) | ●高壓電保養 | (商)業類專業檢定校內報名 | ●東墊114-1稅職裁育資料上網購報與墊 理 ●12月等報鑒中途離故學生預防、追蹤及 復學輔導會議 | ●填報12月份報表 | | | | |
| 19 | 01月04日 至 01月10日 | | ●01/05(一)-01/06(二)第二块週記抽 查 ●01/07(三)社團6 | | ●01/02(左)-01/08(二)115年度在校生工 (商)黨額專案檢定校內報名 ●01/05(一)-01/09(左)第二次各科實習 (輸工場(發)安全衛生檢核及各科材料 庫存及實習工場整理 | | ●進行候遇書作業 | | | | |
| 20 | 01月11日 | ●01/14(三)13:30期末校務會議 ●01/15(四)-01/20(二)期末寄評量 ●01/17(六)-01/19(一)挙科能力測験 | ●D1/14(三)通會:創世基金會「交通 安全保陽暨尊重生命宣導」 | ●電梯檢測 | ◆各遊戲回賞習工廠目站 | ◆業型本學期與越測驗結果資料 | | | | | |
| 21 | 01月18日 至 01月24日 | ●01/15(四)-01/20(二)期末寺評量 ●01/20(二)小塚素元(第1前期末寺) ●01/21(三)-01/23(五) 補行上線114-2との2/11(三)-02/13(五) ●01/22(一) 第3次定期寺並成横輪八截止 ●01/17(元)-01/19(一)平利能力測験 ●01/24(六)系規開始 | ●01/20(三)依案式 ●01/21(三)通會:期末大掃除 | ●飲水機檢測 | | ●整理各項活動資料 | ●【家長會】召開期本家長委員會議 | | | | |
| 寒假 | 01月25日 重 01月31日 | | | ●高壓電保養 | | ●整理各項活動資料 | | | | | |

案由二附件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103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或其他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 之。
- 三、 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約用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 定之情形。
- 五、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每年辦理全校性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研習。
 - (二)公務人員每年度須完成之數位學習時數應包含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至少一小時;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至少二小時。
 - (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 導或治療。
- 六、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3.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4. 性騷擾行為人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2.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 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 發生。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 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七、 本校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時, 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本校各級主管有上開情形,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 職務之必要時,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 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 (薪)。
- 八、 由本校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單位(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擔任或指定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或社會 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事件發生 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 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十、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同一事由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十一、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調查單位之組成,並由調查單位 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 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 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
-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 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 十二、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 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屏東縣政府, 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屬 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十三、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mark>申訴處理委員會</mark>後即予結 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四、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十五、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認為有調解之需要時,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請 調解。
- 十六、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教師成 續考核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 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處或其他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處或其他處理。

- 十七、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 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 或相關費用。
- 十九、 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08-8333131 分機 331、332(人事室)

傳真: 08-8337736

電子信箱: personnel@tkms.ptc.edu.tw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 | □被害人 | | 被害り | し姓名: | | | | | | |
|-------|--|----------------------|-----------------|-------------------|---------------------|------------|-------------|-----------|---------------|--------------|
| 申 | □委任代理人 | | 申請力 | L與被害 | 人之關係: | | | (申請. | 人即被害 | 人免镇) |
| 赭人 | 姓 名 | | 性別 | □男 | □女 | 出生年 | 年日期 | 4 | 戶 月 | 8 |
| 費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就學) /職稱 | | | |
| 料 | 住(居)所 | 縣市 | 產 | (村里)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楏 |
| | 加害人姓名 □不詳 | | 行為. 務或 單位 | |]知悉:單位]無]不詳 | 立名稱: | | 聯ź | 各電話: | |
| |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性另 | 1 | 出生年月 | 日 | 連絡電 | 話 | 服務(就學 | :)單位/職稱 |
| 申 | 被客人資料 | | □ <i>3</i> | ₹□女 | 年 月 | 3 8 | | | | |
| 静事 | (免填基本資料) | 住(居)所 | | 縣市 | 區(村) | 里) 號 | 路 相 | 段 E | 巷 | 弄 |
| 實內 | 事件發生時間 | 年 | 月 | B | □上午 □下午 | | 時 | 分 | | |
| 容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 | | |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 | | | | | | |
| 請求事項 | (申請人對處理 | 【的期待與要求】 |) | |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 | 並檢附之;無力 | 告免填) | | | | | | | |
| 申請 | 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申 | 請日期 | : . | 年 月 | B |
| шĿ | 紀錄經向申請 | 人朗讀或交付 | 閲覧, | 申請人名 | 在認內容無 | | | | | |
| | | | | | | 紀刻 | 录人簽名 | 或蘆章 | t : | |
| | 1. 委任代理人须 | | . | للدريطة والإربادي | شد عاسدة والشار | | | | | |
| | 學校經證實申 學校於接獲申 | | | | | | 海塞胜由: | 医虚理者 | ■◆ 炒+- | 医水型原体 |
| 備 | | 00双砂巡⊤00米 受理,應於二十 | | | | | | | | - |
| 強 | 期限及受理單 | 位。 | | | | | | | | |
| 3.9t. | 4. 性騷擾事件申 | | | 請後二個 | 月內完成網子 | き。必要: | 時,得延- | 長之,延 | 長以二次 | 為限,每次 |
| | 不得逾一個月 5. 在申請程序中 | , 並應通知當事 , 申請人、原處 | | 生物阻径 | 人,好由终世 | 医供求性的 | 高速少 麻白 | ىلىتجار ج | 民富統外。 | 刑事派 |
| | | · 〒明八、今殿 :者,應即通知性 | | | | 17.4%.7%.2 | * ***** *** | ~ কৰ্মা | to of all any | via Ale Mil. |
| | | | | | | | | | | |

(背面)

| 收件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駊稱 | |
|--------|--------|---|--------|--------|--------------|----------|
| 收件單位 | 聯络電話 | | 接獲申訴時間 | 年 月 | □上午 日 □下午 | 時 分 |
| 處理流程摘要 | | 斥書如有資料不齊者,請 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 | | | | |
| 備註 | 2. 本申請 | 審鎮寫完畢後,「收件單 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 | 除有調查之必 | 要或基於公共 | | ·外,應予保密; |

| | 委 | 白 | E 書 | <u> </u> | 案號: 年 | 字 | 第 | 號 |
|--------------|------------|-----|-----|----------|---------------|-------|----|--------------------|
| 稱謂 | 姓名 (或名稱 | į)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割 統一編號 | THE . | 業 |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 |
| 委任人 | | | | | | | | |
| 受任人 | | | | | | | | |
| 兹医 | 與 | | 間性緊 | 蚤擾申訴事 | 件,委任 | | | 為代理人,有 |
| 代為 | 多一切申言 | 诉行為 | 之權 | ,並有撤回 | 申訴之特 | 別代理権 | - | |
| 此到 | 久 | | | | | | | |
| | B | 國立東 | 港高級 | 吸海事水產 | 職業學校 | | | |
| | | | | 委任人 | ζ: | (| 簽名 | 或蓋章) |
|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或蓋章)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 年 | | 月 | В |
| | | | | | | | | |